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勝傑

電話：04-37061170

電子郵件：e-244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0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施要點」規定odt檔、第2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45407048B_senddoc4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45407048B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407048B_senddoc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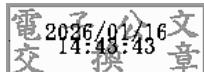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04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莊先生，電話：(04) 3706-1170。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6/01/16 14:43:43

